

## 廉政宣導~1

### 廉政小故事：重視民意的龐仲達

漢代龐仲達在擔任漢陽太守的時候，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當時漢陽郡中有一個很有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有一天龐仲達親自去拜訪這位教育家，但任棠卻不和龐仲達交談，只是將一大棵空心菜、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的屬下見任棠這麼傲慢無禮，正想開口罵他，但龐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空心菜，是要我敢於對抗惡勢力；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就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政愛民，廣泛的了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 小啟示

現代政府施政，也是要主動了解人民的需求，並且廣泛的與意見團體溝通聯繫，把人民的事當成自己的事處理，如此才能獲得民眾的肯定與認同。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 廉政宣導~2

### 廉政小百科: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政令宣導



## 人物介紹



### 小陳

剛考上公務員的社會新鮮人，充滿活力、高度服務熱忱，不過有點迷糊，常常被小百科抓包。

### 小百科

能隨時提供諮詢及糾正錯誤的最新科技產品，最喜歡炫耀自己能快速翻頁、查到廉政守則及法令規定的能力。



### 小凱

小陳的好朋友，也剛考上公務員，個性隨和。

### 科長

小陳的長官，看起來和藹可親，不過對於規定相當堅持，擇善固執。



# 2

##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 〈小提醒〉

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  
覈實請領各項費用。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 廉政宣導~3

### 案例: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 一、事實概述

關務署海關課員甲，100年間職司A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甲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飲宴及共赴不正當場所消費。

另就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且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部分，地檢署於103年1月提起公訴，另甲涉貪瀆罪嫌部分之行政懲處將俟法院判決再予論究。

#### 二、懲處(戒)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就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予以究責，該海關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點第10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懲處處分。

(二)相關法條：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

#### 三、廉政小叮嚀

(一)海關官員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報關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二)另外報關業者對關務人員若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提供不正利益，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而關務人員接受金錢即可能構成同

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關務人員凡事應先衡情論理，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而為，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才能杜絕貪腐之源、安心自在。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 憲兵「天下第一營」涉賣公務機密給中共

#### 涉貪汙收賄 184 萬元 4 人起訴

「天下第一營」憲兵 211 營，戍守總統府維安，竟涉嫌賣公務情資給中共，中士退伍的憲兵賴重宇等 4 名士官，涉用手机翻拍公務機密賣給中共，賺取共 184 萬元不法所得。台北地檢署今偵結，依貪汙收賄罪嫌起訴 4 人。

「鐵衛營」憲兵 211 營，負責總統府為安，國防部日前接獲官兵檢舉，同袍涉用手机翻拍公務機密賣給中共，基隆憲兵隊、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分析金流，查出賴重宇等 4 人涉賣軍中機密。憲兵賴重宇 2015 年 8 月間入伍，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士退伍。資通電軍陳文豪 2017 年 12 月間入伍，於 2023 年 7 月上兵退伍。憲兵黎育爾 2018 年 6 月間入伍，於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士退伍。憲兵林裕凱 2021 年 8 月間入伍，於 2024 年 8 月間下士停役。4 人涉案均羈押中。

起訴指出，賴重宇、陳文豪涉從 2021 年底至 2022 年初，陸續透過通緝中的民間人士黃姓被告，遭中共情工人員吸收，從 2022 年 4 月起，由陳文豪用手机翻拍單位上公務應秘密文書，轉傳給賴，賴在轉給黃或中共情工人員。去年 3、4 月間起至同年 8 月間，陳文豪用化名，探詢其他同袍有無意願提供軍中資料賺取報酬後，將現役軍人聯繫方式轉給賴，賴再傳給黃或中共人員。幸好其他現役軍人拒絕而未遂。

檢方指出，賴、陳可視提供軍中資料的「機敏程度」，聯繫現役軍人「人數」獲取不等金額報酬。賴重宇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調離原單位前，涉以手機翻拍單位公務上應秘密文件，轉給情資中共情工人員，並引介同單位的黎育爾接下他的工作，繼續翻拍應秘密文件，黎育爾退伍後令引介林裕凱以相同手法翻拍文件；賴、黎、林可視翻拍的軍中資料機敏程度獲取不同報酬。

檢方今偵結，4人均依貪汙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違反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電磁紀錄等罪；賴、陳又涉犯為大陸地區刺探或收集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未遂罪，依法起訴。

資料來源: 2024-12-06 聯合新聞網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 刑法洩密罪要保的是甚麼秘密

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912 號刑事判例：

「傷單原為訴訟關係人得以請求閱覽或抄錄之件，並非應絕對保守秘密之文書，上訴人充當檢驗吏，將傷單擅交告訴人閱看，雖應受行政上之制裁，究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顯不相當。」，其中所指的應保守的秘密，顯然指的是「應絕對保守秘密之文書」，而非指的是相對或有裁量權的文書資料。刑法第 132 條所指的應秘密文書，基本上可分為(一)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機密以上文書；(二)具有強制力非任意性公務上的一般性秘密文書；(三)有關刑法第 28 章第妨害秘密罪，第 315 條至第 318 條之二之罪之保護標的；(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罪。

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6 條規定：「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公務員以違反第 4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為刑法第 318 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本條刑法規定如果屬於個資之設備保有之保密規範內容者，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沒有特別規定，所以是屬於單獨處罰之罪，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6 條及第 44 條公務員加重其刑規定，也因為刑法第 134 條只對於較嚴格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反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不僅不適用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以其他非法方法」構成妨害主管機關蒐集(刑事偵查)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上，例如構成以偽證方式的法律處罰競合問題，那麼公務員犯此罪時就會構成數罪併罰，而論罰時以各罪加重二分之一的重罰，而刑法第 318 條之一的「無故洩漏」在資料的正確性上，是否在職務上不管是否屬於正確與否的個人資料保護標的，都會發生較廣義上的「洩密」及個資保護的刑法處罰問題。

在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第 3388 號判例：「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其中「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二項，指的當然是上述分類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機密以上文書；(二)具有強制力非任意性公務上的一般性秘密文書二類。以第(二)項來看洩密罪構成要件，基本上「應秘密」指的是該秘密所依據的法規位階，基本上在空白刑法的構成要件上，必須是至少具有刑法圖利罪構成要件的「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所以如果是單純行政處分作為內規，就必須要提升法令位階為「空白刑法」符合定義的要件。而在上段所引述的個資洩漏秘密的刑事處罰範圍，如果只是職務上非法規性對於特定資料範圍規範的蒐集個資，那麼就必須修正為具備上述相當於圖利罪「違背法令」的構成要件的範圍，那麼公務員在處理這些個資案例的言論自由尺度，在個人資料保護與刑法的洩密罪預防，才能在法令的規範與宣導上有所遵循的標準，才不會讓公務員欲言又止被民眾譏笑，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作為下還在作封口的政府，這樣才不會失掉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

(方承志)

資料來源: 轉載自臺灣法律網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 AI 軟體與服務可能產生之風險疑慮

近年來 AI 軟體與服務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自 ChatGPT 於 2022 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運用生成式 AI 軟體與服務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與創意發想。

AI 軟體與服務常透過蒐集使用者輸入內容或擷取網頁文字做為訓練資料，以逐步改善模型並產出更正確之結果，故可能涉及隱私洩露之風險。另外，AI 軟體與服務透過大量蒐集與訓練所產出之結果，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人權或商業機密之風險，且受限於訓練資料之品質與數量，可能會生成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建議針對生成結果需進行評估後再行運用。

使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應避免暴露個人資料與機敏資訊，同時注意內部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堅守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此外，有鑑於過往曾發生軟體與 APP 被發現重大資安疑慮情事，近期 AI 軟體與服務如雨後春筍般誕生之際，亦難免出現相似資安疑慮，因此選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需留意提供該軟體與服務之公司背景，不應盲目信任使用。

隨著針對不同使用情境不斷推陳出新之 AI 軟體與服務，建議企業與民眾使用前審慎評估軟體是否安全，輸入之資料是否敏感，並了解軟體開發商之隱私權政策及如何處理資安漏洞等問題，以免發生違法、洩漏敏感資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財物損失之憾

事。若欲於工作中採用 AI 軟體與服務，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以降低可能帶來之危害與風險。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 1.裝置要安全

- ✓ 使用原廠充電線 較佳，充電效率較好也較安全。
- ✓ 充電器老舊、破損記得更換。
- ✓ 行動電源摔到 龜裂，建議 更換新的 行動電源。

#### 2.時間很重要

- ✓ 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 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Li ion）或鋰聚合物電池（LiPolymer）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 充滿手機電力。
- ✓ 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 3.環境要注意

- ✓ 充電時周圍不要有易燃物。
- ✓ 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 4.選購有依據

- ✓ 選購行動電源時注意標示，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品。
- ✓ 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 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 一、居家生活方面：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住家出入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須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週休二日實施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最後就是個人修為，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
- 二、工作安全方面：執行公務，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立場一定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資料來源:轉載自農業金融局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 如何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過去有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 你不可不知的 毛小孩美容服務新規範



## 1. 服務內容要確認：

美容項目、次數、費用、是否指定美容師等，業者都應留下紀錄。

## 2. 照護與安全義務：

業者應先了解毛孩個性、健康狀況，以判斷是否適合接受服務。並提供合適環境，遇到異常也要妥善處理。

## 3. 消費者解除契約：

業者應於3日內退費，且手續費不得超過1,000元。

## 4. 消費者逾時接回毛孩：

- ① 逾時但當日接回，消費者依約定支付逾時費。
- ② 當日未接回應通知消費者，通知未果或仍未接回，業者得收違約費。
- ③ 逾3日未接回，業者應通知動保機關依法處理。

## 5. 履約保障機制：

業者應就預收美容服務費用之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契約期限1個月內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1萬元以下得不提供)

